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信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信毅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余信毅行為後，行政院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115年7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修正，但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先予敘明。

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定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之要件，係以毒品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過法律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又行政院於115年7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安非他命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分別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則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上，此有上開公告1份在卷可佐。查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經警方查獲後驗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30,320ng/mL、2,580ng/mL等情，已如前述，顯已逾上開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猶不顧其他用路人安危而駕車上路，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302號

被　　告　余信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信毅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下午5時17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500ng/mL、100ng/mL以上，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24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8分許，余信毅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7號前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余信毅向員警陳稱曾在友人施用時誤吸入甲基安非他命煙霧，員警遂採其尿液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0,32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2,58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余信毅之自白：被告坦承於駕車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0,32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2,580ng/mL。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尿液所含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　奕　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